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需新增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为鸿秦科技提供担保额度 5,900 万元；本次担保后，

公司对鸿秦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6,9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1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18.68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4、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7 号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鸿秦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807,018.43	402,406,959.42
负债总额	90,598,196.58	87,562,898.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519,717.81	53,770,082.92
流动负债总额	90,559,960.16	86,459,152.83
净资产	345,208,821.85	314,844,060.81
营业收入	118,192,138.64	146,578,275.36
利润总额	33,825,866.39	24,799,365.78
净利润	30,364,761.04	23,348,724.57

9、鸿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7、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鸿秦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4,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91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